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漓院党纪〔2021〕4号

关于2021年中秋节、国庆节严明纪律要求的 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021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一届纪委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弛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确保共度一个欢乐、祥和、廉洁的假日，现将中秋节、国庆节期间纪律要求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国内部分地区疫情持续出现新变化，继教育部等部委印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21〕7号）之后，近日教育部又印发通知，就进一步从严从紧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和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门部署。通知强调，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深

刻认识当前教育系统疫情形势，着力强化重点人员摸排监测，引导师生按规定自觉接受健康监测、主动报告个人和共同居住人员健康情况，从严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假期值班值守，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指挥体系和应急机制正常运行，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严格履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增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教育引导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重点做好离校外出，尤其是离（返）桂员的事前报备和行程报告，慎终如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同时，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严抓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开展一次纪律教育，严格规矩，提前打好节前“预防针”、绷紧作风“廉洁弦”，教育广大师生员做到“八个严禁”。即：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酒糖茶等节日礼品；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礼券、购物卡等；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接受企业宴请或管理服务对象的吃请等；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节日礼品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公款旅游或支付高消费的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违规使用校车或变相借用、租用学校车辆，严禁私车公养；严禁餐饮浪费；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行为。

二、落实监管职责，加强警示教育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做到早研究、早部署、

早警示，层层传导压力，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带头反对歪风邪气，严于律己，做好表率。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及时通报近年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尤其是聚焦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以案明纪”，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不触“红线”、不踩“底线”，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廉洁过节。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全体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要坚定理想信念，严守纪律规矩，戒除侥幸心理，克服麻痹思想，营造文明节俭、健康安全、风清气正的良好节日风尚。

学校各级纪检监察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加大节假日期间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和党纪法规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履职尽责不力、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坚决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监督举报电话：0773-3696366

举报邮箱：ljxyjjjc@gxljcollege.cn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18日